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37)

內幕消息公告
有關收到一家銀行催款函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於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及於新加坡的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Orchard) Pte Ltd、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Pte Ltd及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Shenton) Pte Ltd.，合稱“**相關附屬公司**”) 收到來自新加坡大華銀行(“大華銀行”)的三封催款函，因被大華銀行認為相關附屬公司已違反2020年8月19日大華銀行貸款函中規定的條款，相關附屬公司必須在11月18日之前支付總計約228萬新加坡元的未償的貸款和應付利息。否則，大華銀行將對作為借款人的相關附屬公司和作為擔保人的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已派出一個工作小組，協助相關附屬公司處理債權人在11月9日新加坡高等法院駁回暫停還款令申請後可能提出的申索，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大華銀行索償函中的還款申索。公司的基本觀點和目標是，積極與銀行和重要債權人進行接觸和有益的談判，尋求各方都能接受的方案，既有利於相關附屬公司的可持續經營，也可最大限度地保護所有債權人的利益。

目前上述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如常運行。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針對相關附屬公司提出的清盤申請。

本公司正密切關注相關附屬公司債權人的索償情況，並將在適當時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的重大發展或變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偉清

香港，2022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偉清先生、李宗舜先生及Loh Teck Hiong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羅紅會先生、李燕輝女士及陸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